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7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存宏

謝佑荃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384、37668號），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曹存宏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6月。
- 二、謝佑荃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4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且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應完成2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
- 三、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 （一）曹存宏與郭泰憶、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成立「鈞臨客服經理（財富軌跡）」帳號，伺機向民眾佯稱可線上投資獲利云云。適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警察執行網路巡邏勤務時發現前述Line帳號並與之接洽，再假裝

01 受騙而同意儲值，且相約在7-11板樂門市（址設新北市○
02 ○區○○路0段00巷00號）交付新臺幣（下同）15萬元儲
03 值金。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曹存宏、郭泰憶於民國113
04 年6月28日14時許各自前往7-11板樂門市，並將附表編號2
05 至4所示之物交予曹存宏，由曹存宏收取儲值金，由郭泰
06 憶在旁把風監看。曹存宏並以列印方式偽造附表編號1所
07 示收據，且使用附表編號3所示印章在附表編號1所示收據
08 上用印偽造印文。警察待曹存宏出示附表編號1、2所示收
09 據及工作證後、收取警察交付之玩具鈔時，即上前逮捕曹
10 存宏、郭泰憶，致其等無法詐得款項且無從掩飾、隱匿詐
11 欺犯罪所得而未遂（郭泰憶嗣由本院另行審理）。

12 （二）謝佑荃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3年7月初某日起，
13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謝佑荃復與郭泰憶、本案詐欺集團其
14 他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
15 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
16 員向賴宗杰佯稱可儲值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賴宗杰陷於
17 錯誤，而願交付儲值金，並相約在路易莎咖啡門市（址設
18 新北市○○區○○路00號）前交付60萬元儲值金。本案
19 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謝佑荃、郭泰憶於113年7月5日14時許
20 各自前往上述路易莎咖啡門市，並將附表編號5至10所示
21 之物交予謝佑荃，由謝佑荃收取儲值金，由郭泰憶在旁把
22 風監看。幸因賴宗杰即時發覺受騙，並報案由警察代賴宗
23 杰出面。警方待謝佑荃出示附表編號5、6所示收據及工作
24 證後、收取警察交付玩具鈔時，即上前逮捕謝佑荃、郭泰
25 憶，致其等無法詐得款項且無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26 而未遂（郭泰憶嗣由本院另行審理）。

27 二、證據名稱

28 （一）被告曹存宏、謝佑荃之供述。

29 （二）同案被告郭泰憶之供述。

30 （三）警察與「鈞臨客服經理（財富軌跡）」之訊息截圖。

31 （四）證人即賴宗杰於警詢時之證述，及其遭詐欺之訊息與通聯

01 紀錄截圖。

02 (五) 偵查佐徐百頡於113年6月28日、偵查佐李俊廷於113年7月
03 5日分別出具之職務報告。

04 (六) 被告謝佑荃行動電話內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訊息紀
05 錄。

06 (七) 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物。

07 (八) 113年6月28日、113年7月5日兩次查獲現場照片、扣案物
08 照片。

09 (九) 監視錄影翻拍照片。

10 (十) 郭泰憶行動電話暨其內資料照片、截圖。

11 三、新舊法比較

12 (一)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
13 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4 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
15 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
17 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18 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
19 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
20 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
21 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被告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
22 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
23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
24 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
25 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
26 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
27 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
28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二)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乃新增之減刑規定，且洗錢
30 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即修正前第16條、修正後第
31 23條）於修正後要件趨於嚴格，因前述減輕條件彼此間暨

01 各法定加重條件間，未具有適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
02 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
03 舊從輕原則，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

04 四、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曹存宏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06 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
07 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
08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
09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被告曹存宏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10 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
11 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曹存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
12 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3 (二)核被告謝佑荃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14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
15 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
16 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
17 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
18 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被告謝佑荃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19 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
20 欺取財未遂罪。被告謝佑荃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
21 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2 (三)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雖漏載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之犯
23 行，惟此部分犯行既與經檢察官起訴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
24 未遂等犯行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刑
25 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
26 予審理。且被告曹存宏、謝佑荃經本院告知此部分犯罪事
27 實亦可能為起訴效力所及暨此部分犯罪事實所涉犯之罪名
28 後，被告曹存宏、謝佑荃同為認罪之表示，是此犯罪事實
29 之擴張，應無礙於被告曹存宏、謝佑荃之防禦權。

30 (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已著手行騙，幸未取得任何財物，應
31 屬未遂，故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被告曹存宏、謝

01 佑荃之刑。又被告曹存宏、謝佑荃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
02 自白詐欺犯行，且無犯罪所得，皆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3 條例第47條遞減輕其等之刑。至本件想像競合輕罪中，被
04 告曹存宏、謝佑荃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5 被告謝佑荃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等減刑規定
06 之結果，納為量刑因子，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07 (五) 本院審酌被告曹存宏、謝佑荃依詐欺集團上級成員指示，
08 從事收取贓款之行為，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被
09 害人之財物，製造犯罪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
10 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
11 全危害甚鉅，足見被告曹存宏、謝佑荃法治觀念薄弱，缺
12 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惟被告曹存
13 宏、謝佑荃未實際參與全程詐騙行為，並非詐騙集團之核
14 心成員，犯後坦承犯行不諱，非無悔意，參以被害人本次
15 幸未實際受損，法益侵害程度非重。兼衡被告曹存宏、謝
16 佑荃個別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曹存宏自陳高
17 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為室內裝潢學徒、日薪1500元之
18 生活狀況，被告謝佑荃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為
19 木工學徒、需扶養奶奶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20 如主文所示之刑。再者，本件對被告曹存宏、謝佑荃所處
21 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並無科刑過輕之情形，
22 自毋庸再擴大併科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

23 (六) 被告謝佑荃前無任何犯罪科刑紀錄，自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24 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25 證。被告謝佑荃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
26 頗具悔意。則被告謝佑荃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諒
27 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上開對被告謝佑荃所處之刑，以暫
28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
29 告緩刑4年，以啟自新。另本院為避免再犯及施以一定程
30 度之懲戒，使被告謝佑荃心生警惕，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31 第5款規定，命被告謝佑荃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

01 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
02 構或團體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且為建立正確之法治
03 觀念，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諭知被告謝
04 佑荃應完成2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
05 第2款之規定，諭知被告謝佑荃於緩刑期間均付保護管
06 束。

07 (七) 本件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
08 之法律。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物，係供被告曹存宏、謝
09 佑荃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0 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11 收。附表編號1、5所示收據上偽造之印文、署押，已因該
12 物之沒收而包括在內，毋庸重為沒收之諭知。

13 五、不另為不受理

14 公訴意旨認被告曹存宏本案所為，尚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5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惟被告曹存宏參
16 與本案詐欺集團後，除詐欺本案被害人外，尚詐欺被害人黃
17 美珠、鄭自才，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
18 偵字第13054號提起公訴，且於113年5月14日繫屬於臺灣臺
19 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26號），有該案起訴書及被
20 告曹存宏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而本案係於
21 113年9月3日始繫屬於本院，則無論被告曹存宏就本案所犯
22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是否為其參與犯罪組織後事
23 實上之首次犯行，均不得於本案論以被告曹存宏參與犯罪組
24 織罪；換言之，被告曹存宏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應為繫屬在
25 先之前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另案起訴效力所及。此部分公訴
26 意旨本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然倘成立犯罪，應與前述經本
27 案論罪科刑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具有想像競合
28 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王涂芝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宇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琮欽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薛力慈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2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6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28

編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偽造之印文及署押	關聯之
---	-----------	----------	-----

號			事實欄
1	偽造之113年6月28日鈞臨投資有限公司收據1紙	經辦人員欄上「周進興」簽名署押及印文各1枚、收款單位欄上「鈞臨投資有限公司」印文1枚	(一)
2	偽造之鈞臨投資有限公司外務部外務專員周進興工作證1張		(一)
3	偽刻之「周進興」印章1枚		(一)
4	iPhone 行動電話1支 (IMEI: 0000000000000000)		(一)
5	偽造之113年7月5日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1紙	經辦人員欄上「陳嘉文」簽名署押及印文各1枚、收款單位欄上「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二)
6	外務部外務專員陳嘉文工作證1張		(二)
7	偽刻之「陳嘉文」印章1枚		(二)
8	iPhone SE行動電話1支		(二)
9	空白之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1紙		(二)
10	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24商業操作合約書2份		(二)